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YHCG20251226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采购人：榆林市体育局

供应商：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体育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氛围营造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体育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壹佰元整（¥828100.00）。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体育局

地址：榆阳区建榆路 1 号

供应商：榆林市恒兴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望湖东路长虹建材市场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签字) 刘金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银沙路支行

账号: 102417819934

账号: 61001102528052500244

电话: 0912-3516920

电话: 13892222782

传真: 9012-3512920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137260023@qq.com



